

对建立企业综合会计制度的 几点看法

王永生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会计核算制度改革的总体思路”的要求,就建立企业综合会计制度需要研究的几个问题,结合马钢集团会计核算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几点设想,供参考:

一、关于综合会计制度的适用范围问题。此问题涉及到企业会计核算改革的总体模式,笔者认为,除金融保险业外,其他各行业包括股份有限公司都应融入综合会计制度,这是因为:(一)金融保险业与其他行业会计核算相差甚远,应予以单独保留;(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能够全面、准确地体现具体会计准则的要求,加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行业较多,理论上讲可以融入综合会计制度。即综合会计制度适用于除金融保险业以外的所有企业(包括小企业)。

二、关于综合会计制度的确认和计量原则问题。目前行业会计制度基本上没有涉及确认和计量问题,因此,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均由财务制度规定,由于行业的差别性,其确认和计量原则不尽一致,导致会计收益计算存在不同程度的失真。笔者认为,综合会计制度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应按具体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模式确定。

三、关于综合会计制度的结构问题。笔者认为,综合会计制度可以比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确定,但对上市公司特定的会计科目,如应收、应付股利等应做变动,对影响会计收益计算的会计科目如“投资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损失”等应予以保留。

四、关于会计科目名称及编号的设置问题。笔者认为,

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设置可比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确定,不需要作大的变动。另外,会计科目的设置应体现重要性原则即必须使用的一级科目,其明细科目设置应体现灵活性原则即根据企业财务管理的需要而定,同时对增设与合并某些会计科目应预留空间。此外,会计科目的编号设置应与会计电算化协调一致,便于企业在会计核算时操作。

五、关于会计报表附注应包括的内容。笔者认为,一般企业的会计报表附注所披露的内容不宜与上市公司的会计报表附注保持一致,因为会计信息提供对象要求不同决定其披露内容不同,但总的原则应体现重要性特点,对非上市公司会计报表附注的内容应视管理要求逐步扩展。

六、关于综合会计制度的实施及与行业制度衔接问题。综合会计制度的制定涉及面很广,应征求各方面意见,特别对历史遗留问题要妥善处理,同时制度本身要具有一定的兼容性和超前性。实施前的准备工作除培训、新旧会计制度衔接问题外,还应做好与其适应的配套工作,如特殊性问题处理、集团产业多元化会计核算所涉及的问题等,财政部除出台《综合会计制度》外,还应配套出台《综合会计制度实施细则》。另外,在执行过程中还应根据企业反馈的问题及时提出明确规范的处理意见。

(作者单位:安徽省马鞍山马钢集团公司财务部)

责任编辑 温彦君

使以豁免15万元作为补价,补价占换入库存商品公允价值的比例为20%(15/75),也符合《非货币性交易准则》定义,属于不同类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行为。甲、乙公司账务处理也可根据《非货币性交易准则》进行。两者处理的结果不完全一致,甲公司根据《债务重组准则》应确认“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收益15万元,投资收益——A公司股票40万元(80

万元-40万元),累计确认收入为55万元。”根据《非货币性交易准则》只确认当期收益35万元(75万元-40万元),相差20万元。对于此类经济业务,财政部应明确两准则的界限,以便进一步规范会计实务,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相关性和真实性。

(作者单位:重庆工学院会计系) 责任编辑 王教育